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二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兩淮山水寨：南宋中央對地方武力的 利用與控制

黃寬重*

南宋時代，淮河是宋朝防禦金蒙的前線，也是邊防佈置的主力所在。不過，正規軍的屯駐，只能作點的部署，而更戍制度的實施，也使軍隊難以掌握兩淮特殊的地理形勢，發揮防禦功能；反之，據守山水寨的自衛武力，在宋與金蒙戰爭的過程中，能掌握地利的優勢，充分運用牽制與游擊的戰力，較能發揮捍禦敵人與防衛鄉里的作用。宋廷為了鞏固邊防，積極編組並訓練這些民間自衛武力，以襄助正規軍，形成捍衛疆土的重要力量。

兩淮山水寨在南宋民間武力中，是具有代表性的武裝團體。它是在戰火瀰漫的環境裡，面對敵人侵凌而有家破人亡、喪失田產之虞的兩淮百姓，為捍衛家園，選擇險峻的山水堡寨作為防衛的據點而組成的武裝力量。這些地方武力，仗恃著地利，在金、蒙進犯時，發揮了守衛鄉里、鞏固疆土的作用，也具有穩定時局的意義。

不過，這些民間自衛武力各自獨立，自主性強，以致力量分散，難以匯集成集體的抗敵戰力。同時，由於宋朝強幹弱枝及以正軍制民兵的傳統，使得宋廷在團結民間武力時，曾引起山水寨民兵的反彈；另一方面，邊境地區的百姓，在宋金蒙三方勢力的夾縫中，生活資源匱乏，在面臨生存與發展時，不免以自身的利益為考量，容易引發宋廷的疑懼，造成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緊張。本文即試圖藉由觀察南宋時代兩淮山水寨武裝力量的發展與演變，對民間自衛武力的組織形態以及朝廷與地方的複雜關係，進行深度的探討與了解。

關鍵詞：兩淮山水寨 團結 保伍 萬弩社 自衛武力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黃寬重

一、前言

宋室南遷後，淮河成為其防禦金兵的前線，亦是邊防佈置的主力所在。不過，正規軍的屯駐，只屬點的部署，而更戍制度的實施，也使軍隊難以有效掌握兩淮形勢，發揮防禦功能；反之，據守山水寨的自衛武力，在宋金戰爭的過程中，能掌握地利的優勢，充分運用牽制與游擊的戰力，較有效發揮捍禦敵人與防衛鄉里的作用。宋廷為了鞏固邊防，積極編組並訓練這些自衛武裝力量，以襄助正規軍，形成捍衛疆土的重要力量。

不過，由於宋朝強幹弱枝及以正軍制民兵的傳統，使得宋廷在團結民間武力時，曾引起獨立性較強的山水寨民兵的反彈，加以在敵我夾縫中生存的邊境百姓，生存環境複雜，生活資源匱乏，在面臨維護國家與自身利益的抉擇時，有不同考量，引發宋廷的疑懼，造成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緊張。因此，藉由觀察南宋時代兩淮山水寨武裝力量的發展與演變，當對民間自衛武力的組織形態以及朝廷與地方的複雜關係，有深一層的掌握與了解。

近代學者對南宋兩淮山水寨的論述不多。到目前為止撰述的論文僅有二篇：一九六〇年，張家駒撰有〈宋代的兩淮山水寨——南方人民抗金鬥爭的一種武裝組織〉¹一文，從自衛武力結集抗金、組織及戰果三部分，闡述隆興和議以前，兩淮百姓的抗金事蹟。陶晉生師於一九七七年發表的〈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一文，²則以南宋朝臣利用山水寨從事邊防的計劃與實例，說明余玠在四川利用山水寨建構整體防禦網的傳承；文中所揭示的例子遍及兩淮、荆襄及四川等宋金邊界，但兩淮地區卻是一個重要部分，對了解宋廷利用山水寨抗禦金、蒙的重要性極有助益。不過，這兩篇論文各有其討論焦點，對宋廷團結、轉化、利用、控制民間武力的成效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乃至所產生的影響，則論述較少。因此，筆者特以兩淮地區為對象，利用蒐集所得的史料，參酌前人研究成果，加以討論，作為探討南宋地方武力的一個個案。

山水寨本指自衛武力防衛的據點，在南宋有時兼指據守在山水寨的武裝力量，甚或泛指被團結的民兵。本文所述的山水寨則採廣義的意義，包含上述之三

¹ 張家駒，〈宋代的兩淮山水寨——南方人民抗金鬥爭的一種武裝組織〉，《上海師範學報》1960.1：86-92。

² 陶晉生，〈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食貨月刊》復刊7.1/2(1977)：1-10。

種情況。至於宋人常用的「團結」一詞，在唐宋時代，常指組織訓練地方丁壯的武裝力量，與現代詞義有別。³ 本文為行文之便，有時用團結或組織、訓練、組訓等詞，其義則一。

二、女真南侵與兩淮山水寨的興起

地方性自衛武力，產生於外患侵凌、亂事頻仍，乃至政權不穩的時代。魏晉南北朝是中國史上爭亂、分裂的時期，也是地方自衛武力興盛的時代。女真的入侵，結束了北宋政權，是中國歷史上第二次南北對峙的時代，五胡亂華，使關中與關東地區遭受戰火的蹂躪，造成政治社會嚴重不安的局面，當地百姓面對猖獗的盜賊與剽悍的胡騎，為求自存，遂在岡巒起伏、河流環繞、形勢險要之處，建築塢堡，以保衛自家的生命財產。如庾袞所據的大頭山，號稱九州之絕險，⁴ 鄒鑾率千餘家避難於魯國嶧山，依《太平御覽》的記載：「嶧山在鄆縣北…高秀獨出，積石相臨，殆無壤土。石間多孔穴，洞達相通，往往如數間居處，其俗謂之嶧孔。遭亂輒將居人入嶧，外寇雖眾，無所施害。永嘉中，太尉鄒鑾將鄉曲逃此山，胡賊攻守不能得」，⁵ 此外，像狼山縣東的下魚城即憑藉著險要的形勢、充分的水源，以及豐厚的農業生產條件，使鄉人得以在永嘉時期，變亂相繼的環境中「守之經年」，⁶ 陳寅恪即指出「凡聚眾據險者，欲久支歲日，及給養能自足之故，必擇險阻而又可以耕種，及有水源之地。其具備此二者之地，必為山頭平原及溪澗水源之地」，⁷ 說明軍事性與經濟性的考量，是選擇建立自衛武力據點的必要條件。

女真的入侵，結束了北宋政權，是中國歷史上第二次南北對峙的時代，也是以山水寨為據點的民間自衛武力再度發展的時期。女真擅長騎戰，於侵宋期間發

³ 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影印點校本，1970年8月再版），卷二二五，《唐紀》41代宗大曆十二年五月辛亥條說。「又定諸州兵，皆有常數，其召募給眾糧，春夏衣者，謂之『官健』；差點土人，春夏歸農，秋冬追集，給身糧醬菜者，謂之『團結』」，頁7245。

⁴ 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卷八八，《庾袞傳》，頁2283。

⁵ 李昉，《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1959年1月），卷四二，頁8。

⁶ 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1月），卷二四，引《宜都記》，頁566-567。

⁷ 陳寅恪，〈桃花源記旁証〉，《清華學報》11.1(1975)：79-88。

揮了凌厲的攻城戰術，然而宋人或因城的地勢難以守禦或因守城技術不佳，致使華北的許多城池相繼被金兵所攻破；反之，奮起勤王的武裝團體及由各地土豪領導的自衛武力，卻能避入山水寨，據險自守，持久抗金。李若水在靖康元年（1126）向宋廷報告兩河殘破及淪陷區百姓立寨自保的奏文中，就清楚的描述道：「又於山上見有逃避之人，連綿不絕，聞各收集散亡士卒，立寨柵以自衛，持弓刀以捍敵。金人屢遣人多方招誘，必被勦（剿）殺。可見仗節死義，力拒敵兵，真有戀君懷上之意」，⁸ 宋廷鑒於正規軍戰力不足，亂事擴大，各級政府無力保護百姓、維持社會秩序，乃下詔允許百姓據險自保，於是，以捍衛鄉里為職志的民間武裝團體，相繼出現。接著東京留守宗澤結合這些武裝力量，在汴京城外建立山水寨防禦網，發揮了積極抗金的效果。⁹ 由於山寨內可以屯田，自成獨立的經濟體系，加以形勢險峻，女真騎兵仰攻困難，是防守的有利地點，因此，在宋金戰爭期間，利用山水寨，作為避亂或抗敵的據點，是各地自衛武力的普遍現象。¹⁰ 宋臣曹勛使金時，在河北相州以北，就看到五十多處山寨「每寨不下三萬人，其徒皆河北州縣避賊者」，¹¹ 像慶源的五馬山、太行山、永寧的白馬山、太原文水縣的西山寨、伊陽山寨等地，都是自衛武力恃險據守，長期抗金的山寨，而活躍在中條山一帶的武裝團體——紅巾，更時常騷擾金人。¹² 金人在華北，受到山水寨的地方武力的牽制與游擊，使得戰力分散，相當程度緩和了趙宋政權面臨覆滅的威脅。

南宋肇建後，江淮山水寨成了百姓躲避戰禍的基地。建炎三年（1129）十月，金帥完顏兀朮統兵再次南侵，由於宋廷疏於戰備，戰事失利，高宗逃海避難，女真兵突破淮防，深入江淮；淮南地區成為宋金雙方交鋒的主要戰場，正如葉適所述「淮上四戰之場，虜敵往來之地」。¹³ 這時，自華北潰敗南下的宋兵、盜賊，乃至江淮一帶的官吏與地方勢力，為了躲避戰禍，紛紛逃入山水寨。濠州

⁸ 李若水，《忠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使還上殿劄子〉，頁4上、下。

⁹ 脫脫，《宋史》（臺北：鼎文出版社影印點校本），卷三六〇，〈宗澤傳〉，頁11280-11281。

¹⁰ 陶晉生，〈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頁1。

¹¹ 曹勛，《松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六，〈進前十事〉，頁4。

¹²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10月初版），頁58-59。

¹³ 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90年初版），卷三五，頁6上，參見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山西省：山西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初版），頁80。

鍾離縣民王維忠聚集鄉人據韭山爲寨，與鄉人共守。韭山寨是「壘石爲城，周匝四里，又作大寨七里環繞之；戰禦之具稍備，民之願來依者凡萬餘人，維忠選強壯充兵。韭山之勢，巍然而立，外有群山環繞之，山有泉湧出，泉下有洞，眾泉悉注焉，洞雖不大，然不論水之多寡，或連雨會群山之水，湊於其中，而洞能容之，俗呼爲歸水洞」，維忠恃險而守，直到建炎四年（1130）五月金人命孫興知濠州，維忠不聽僞命，才率眾歸於劉位。¹⁴ 而居住在泗州招信縣碑鎮的豪強劉位，於金兵進犯時候，就聚鄉民保守橫山，由其弟、姪統領，形成巨大的自衛武裝力量，除了王維忠投歸外；當時西北官宦及平民絡繹南下，聽聞劉家兵勢甚衆，「故流移之人，渡淮入招信，投橫山爲樂園」。¹⁵ 紹興四年（1134）金與僞齊聯兵南侵時，「北兵數萬屯宿、泗，淮海大震。吳人懲建炎暴屍蹀血之禍，爭具舟車，徙避深山大澤，曠絕無人處」。¹⁶

避禍之外，山水寨更是阻擋金兵的重要據點。紹興元年（1131）三月，金帥完顏昌由泰州進攻水寨，一直據守通州縮頭湖水寨的梁山泊漁人張榮，利用水退泥濘，金船不能靠岸的機會，在岸邊殺敵，大敗金兵。¹⁷ 此外，在和州的雙山、雞龍二山寨，麻胡、阿育二水寨，在廬州的浮槎、方山等寨柵，以及在滁州的獨山等寨，每寨多至二萬餘家，遇女真騎兵，則出沒掩襲，頗有收獲。¹⁸ 因此，當金兵在侵犯江淮地區時，就會出現宋臣所說：「江北諸郡之民，有誓不從賊者，往往自爲寨柵，群聚以守」的現象。當紹興十一年（1141）金人敗盟，再犯壽春，宋將劉錡令諸軍擇地利，依水據山，遏阻金人之衝，金兵擔心劉錡從背後牽制，不敢舉兵過江，¹⁹ 則顯示山水寨發揮的防禦功能。

山水寨也是官府避難的據點。除了民間自衛武力以山水寨作為防守的據點外，地方官吏爲了避免直接受敵，也將當地官府遷移到險要易守的山水寨，如建

¹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2年9月初版，以下簡稱《會編》），卷一三八，頁7上、下，建炎四年五月七日。

¹⁵ 《會編》卷一三四，頁13上、下，建炎三年十一月六日。

¹⁶ 孫觀，《鴻慶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九，頁12下—13上。

¹⁷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6月初版，以下簡稱《要錄》），卷四三，頁8上、下，紹興元年三月壬子條。

¹⁸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76年10月初版，以下簡稱《宋會要》），19之22-23；參見王應麟，《玉海》（臺北：華聯出版社，1967年3月再版），卷一七四，頁36上、下。

¹⁹ 《會編》卷二〇五，紹興十一年正月，頁10上、下。

炎三年九月知滁州向子伋以金人來犯，棄州治，率軍民徙居琊琊山寨。²⁰ 女真騎兵來勢洶洶，歷陽縣丞王之道奉雙親返回家鄉無爲軍，適逢金人來攻，之道率族黨鄉民，保守境內的胡避山，以避戰禍，²¹ 當時江淮一帶盜賊蜂起，百姓遭受塗炭，「獨在胡避者，皆得免」。²² 為了保境安民，建炎三年十月宋廷再度下詔，「許州縣居民自爲保守」。²³ 紹興初年，金人擁劉豫成立僞齊政權，宋防江策略形成，淮南成了長江的前哨，李光即說：「長江千里，守禦爲難，若止於兩淮防託，則力省而功倍」，²⁴ 兩淮是南宋國防的最前線，地位益形重要。四年，金、齊聯兵南侵，淮南騷動。十一月，高宗一面下詔聲討劉豫罪行，一面則下令滁、和臨敵諸州，移治山水寨，²⁵ 以免淮南再遭蹂躪。

三、宋金蒙和戰與山水寨武裝力量的發展

紹興和議之後，宋與金以秦嶺、淮河爲界。淮南東西兩路成爲宋金邊境和主要戰場，也是宋阻截金兵南侵，建立防禦體系的前哨地帶。宋廷爲了建立有效的防禦體系，一方面積極將兩淮險要的山水寨建構成爲守勢防禦的據點，以配合正規軍在重要地區的駐防，一方面則全面而有系統地利用與組織兩淮的民間武力，於是乎山水寨爲主的自衛武力，不僅與南宋相終始，而其組織更爲複雜化。紹興三十一年（1161）六月，宋金再度爆發軍事衝突前夕，宋廷對首當其衝的兩淮安寧，頗爲擔心，允許淮南地區施行清野，州郡措置移治；知濠州劉光時，曾以金兵即將渡淮爲由，倉皇地驅使城內官民移徙至橫澗山，²⁶ 十月，金兵攻入廬州，宋臣王權、龔濤相繼逃遁，權知州事楊春見勢不可爲，領兵突圍而出，沿焦湖團

²⁰ 《要錄》卷二八，九月庚午，頁7下。《會編》作閏八月二十四日，見卷一三二，頁4下。

²¹ 《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己酉條，頁5下。

²² 王之道，《相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〇，〈贈故太師王公神道碑〉，頁4上。

²³ 《會編》卷一三二，頁10下。

²⁴ 李光，《莊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乞差文臣屯兵廬州狀〉，頁19下。

²⁵ 《宋史》卷二七，頁514。

²⁶ 劉光時將濠州府移至橫澗山的舉動，曾引起淮人的惶恐，宋臣韓元吉也對此提出強烈的批評，認爲橫澗寨等地，雖有險阻，但不可作爲州郡移治之所，參見《會編》卷二二九，頁5下，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韓元吉，《南澗甲乙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〇，〈論淮甸劄子〉，頁8下—9下。

結水寨鄉兵，駐守中派河，斷絕金兵南下，並利用時機，率水寨民兵發動攻城，奪回廬州城，²⁷ 此時，安豐土豪孫立，為了保護鄉人免受戰火蹂躪，也結集鄉里民兵移守水寨，並創置忠勇軍，阻撓完顏亮的南侵。²⁸

山水寨在戰爭中防禦效果受到重視，進而成爲宋廷討論和戰政策的焦點。如宋臣張闡向孝宗面陳禦敵守淮三策中，就指出優恤山水寨民兵及死事之家，以勸來者，是強化戰力的重要方案。²⁹ 此議爲宋廷所接受，因此在張浚籌劃北伐的過程中，責成李椿經畫淮甸；椿在兩淮地區積極綏集流民，部署屯兵，考察廬州、壽春一帶軍情，巡視當地山水寨，並作了詳密的籌劃。薛季宣也向丞相湯思退建議以陝西弓箭手的方式，組織民兵，鼓勵江淮百姓自守，「使人自爲戰，制其勳賞，一同正軍，亦嚴邊之一術也」。³⁰ 不過張浚被罷後，主和派的丞相湯思退等人以保境息民爲由，「盡毀其邊備山寨水櫃之類，凡險要處有備禦者皆毀之」，³¹ 造成宋軍的挫敗。

隆興和議以後，宋金雖歸於和平，但孝宗志在恢復，對兩淮山水寨的經營轉趨積極。陳俊卿獻用民兵以補江上空虛，此策在兩淮甚有規模；³² 王之望指出兩淮是長江的屏障，利害一致；防守之策，除了當緩急之際，兩路需相接應外，保守山水寨也很重要，「西路當據諸山之險，以控其兵鋒，東路當扼清河之口，以斷其糧道。淮西若不扼諸山之險，而守濠、壽，以蔽障滁州，此乃劉錡、王權輩前車之覆轍也…若吾據關守險，非徒可以自保其處，敵知吾有備，亦未必便敢深入」，³³ 隆興四年（1168）三月，宋廷接受知揚州莫濛的建議：「楚州鹽城、馬邏諸處，有路可至通、泰，欲使居民保水險，設爲莊寨以自固」。³⁴ 分別將兩淮

²⁷ 《會編》卷二三五，頁1上—5下，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²⁸ 孫應時，《燭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承議淮南西路轉判官方公行狀〉，頁20上—21下。

²⁹ 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一，〈張闡神道碑〉，頁6上。

³⁰ 薛季宣，《浪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一，〈上湯相論邊事〉，頁6上。

³¹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影印，1987年1月臺一版），卷一三二，頁5下。

³² 羅大經撰，《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1版），卷一，甲編，〈民兵〉，頁11。

³³ 王之望，《漢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論兩淮鎮戍要害奏議〉，頁4上—6下。

³⁴ 《宋會要·方域》19之27。

民兵納入防禦體系之中，³⁵ 同時將重要的民間自衛武力，如海州的羊家寨、楚州的李植勢力，³⁶ 也一齊納入邊防體系中，並予以獎賞。這些規劃性的措施和作法，漸現成效，因此周必大在淳熙五年（1178）九月的奏論中就說「南渡以來，兩淮團結民社，前後條法固備」。³⁷

開禧北伐後，山水寨再度成為兩淮百姓的避難所。寧宗開禧年間，韓侂胄發動北伐，宋金戰端再啓，兩淮首當其衝，又遭受戰火的威脅，山水寨成為兩淮百姓避禍的重要場所，葉適說：「去歲（開禧二年），敵人入兩淮，七郡殘破，其民奔迸渡江，求活者幾二十萬家，而依山傍水相聚以自固者，亦幾二十萬家」。³⁸ 而這些肩負捍衛鄉土重責的武裝力量，在宋金的戰爭中，不僅被徵調參與作戰，發揮了禦敵效果，也由於具強烈的鄉里意識，積極負起維護地方安全的任務，《鶴林玉露》就說：「開禧用兵，禁旅多敗，而兩淮山水寨、萬弩手，率有功，…丙寅（1207），虜大舉南牧，圍安、襄以撼荆、鄂，宣司檄召諸處兵，與湖北義勇俱往救。諸郡兵不待見敵而潰，所過鈔略，甚於戎寇，獨義勇隨其帥進退，不敢有秋毫犯，蓋顧其室家門戶故也」。³⁹ 嘉定初年，劉爚在奏章中也指出「沿邊之民習不畏虜，少少結約，皆足自固。臣昨接伴虜使至盱眙，見龜山二、三百家獨不經兵火，問其父老，自言長於劫寨，虜兵畏之。因思彼財二、三百家，協力已足自固」，⁴⁰ 這些事例都說明開禧之役前後，兩淮山水寨等地方勢力，在保衛鄉里、防禦金兵侵犯，是有正面功效的。

開禧和議之後，蒙古鐵騎南犯，華北地區陷入戰亂中，直接威脅金朝政權，社會紛擾不安，叛金勢力相繼崛起，金的疆域日蹙。不久，戰火蔓延到山東地區，兩淮隨之成為宋、金、蒙三國勢力交鋒及地方武裝力量互爭雄長的域場，⁴¹ 山水寨也成了當地武裝團體與叛金勢力發展的主要據點。嘉定五年（1212），宋臣

³⁵ 《宋會要·兵》1之33-35。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武英殿本，1963年3月新一版），卷一五六，〈兵〉8，頁1365。

³⁶ 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5月），卷一八，〈知廬州錢之望墓誌銘〉，頁343-345。袁燮，《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五，〈武功大夫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馮公行狀〉，頁18上、下。

³⁷ 《文忠集》卷一四一，〈論兩淮民兵〉，頁10上-11上。

³⁸ 《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安集兩淮申省狀〉，頁10。

³⁹ 《鶴林玉露》卷一，甲編，〈民兵〉，頁11。

⁴⁰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四一，〈劉文簡公神道碑〉，頁624。

⁴¹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210。

請築滁、揚州城時，制置使黃度認為二城與山寨接鄰，當地山寨武力足以牽制金兵，不需築城；倘若敵人攻城，「吾引山寨之兵，表裏夾射，賊安得至；其或安坐不攻，吾居山上，視賊動息，日攻而夜擾之，彼亦吾虞，豈能暫安乎！」⁴² 而後主管淮東安撫司公事崔與之鑒於淮東多平夷空曠之地，只有滁州和盱眙軍多山林，其中形勢險峻的山寨，上有泉源，可以駐紮，乃「由官修山寨，募民築五山寨，累石爲城，料簡丁壯，選材力服眾者，假以官資統之」，⁴³ 以官府的力量，組訓民間武力，作為抗禦金兵南侵的基地。

兩淮山水寨在宋蒙戰爭中，不僅是兩淮百姓避禍之所，也發揮了禦侮的作用。端平元年（1234），宋蒙聯兵滅金之後，宋廷又趁蒙古兵北撤，興兵入洛，蒙古引兵反擊，兩國由和轉戰，以兵戎相見。這時，兩淮不僅是宋蒙邊界，及兩國兵烽爭戰之地，山水寨更成為百姓逃避戰亂的處所。袁甫在〈論流民劄子〉中提到兩淮地區固然需築城以防敵，但真正可靠的「又在城築之外耳」，⁴⁴ 所指的正是強固的山水寨，他說「兩淮清野，伐敵因糧之謀，室廬田產，無尺椽寸草之留，獨有山水寨，阻險爲固者如故，因而葺理，增立堡寨，以處復業之民」，⁴⁵ 此後，宋蒙戰爭越形激烈，端平三年（1236）淮西、襄漢等地相繼爲戰火所蹂躪。嘉熙元年（1237），光州淪陷，百姓流離出境，發現黃州天台山「形勢險峻，四面如壁，止通一人往來，石竅泉湧，冬夏不絕」，乃集眾結群在山上造堡寨，作為避難之所，並準備槍械武器。蒙軍連月攻打，都無法接近，「由是光、信殘破之民，擁堡來依，屯聚十萬眾，果能全活」。⁴⁶

與此同時，知黃州孟珙招納邊民，跨山爲城，以護百姓，並設章家山、毋家山兩堡，作為先鋒、虎翼、飛虎等自衛武力的營區。⁴⁷ 黃岡縣被蒙軍攻陷後，宗室趙時哽帶著母親，率領部眾突圍而出，返回家鄉六和縣，團結鄉里強壯，共謀抗禦蒙軍。嘉熙三年（1239）蒙古大軍將進犯淮東，時哽怕無力抗敵，領導安

⁴² 《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1上—36上。

⁴³ 崔與之，〈崔清獻公全錄〉（上海：上海古籍書店複印明正德抄本），卷一，頁15下—16上。

⁴⁴ 袁甫，〈蒙齋集〉（文淵閣四庫珍本），卷一三，〈和州修城記〉，頁10下。

⁴⁵ 《蒙齋集》卷七，頁14下—15上。

⁴⁶ 呂調元、劉承恩修；張仲忻、楊承禧等纂，〈湖北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一〇四，〈金石志〉12，頁44上—45上。

⁴⁷ 《宋史》卷四一二，〈孟珙傳〉，頁12375。

豐、真、滁、濠四郡十七寨老小十餘萬人，強壯約一、二萬人，渡江團聚於建康府境內廣約二十里的杜真沙上避敵。⁴⁸ 此外，嘉熙元年，蒙古兵連攻破舒州、宜城等地，知舒州衙所移治於長江中的楊柴洲，聚了萬家百姓，以避敵鋒。⁴⁹ 淳祐四年（1244）右丞相杜範指出蒙古騷擾沿邊，先以哨騎侵軼兩淮，然後用舟師，從清口、五河、渦河等處出淮徑渡，「沿淮土民遁匿深山，以避寇亂，頗有豪傑竊伏其間，千百爲群，各相保聚，以十萬計」。⁵⁰ 其後姚勉在〈檄諸鄉教民兵築山寨文〉中也說「守土封疆城郭，全爲效死弗去之謀，設險山川兵陵，合爲以全取勝之計，宜山依而築寨，庸衛國以護民，貧富相資，主佃相養，用古者寓兵於農之意，以時乎教戰於守之中，外而屯、內而耕，各有攸處，攻則勝，守則固，何憚不爲」。⁵¹ 都說明了山水寨在護土衛國上的作用。

四、宋臣對招撫山水寨的意見

自宋金爆發戰事以來，兩淮山水寨在防衛疆土、抗禦外患的功能，相繼被肯定。建炎年間呂頤浩就指出金人善於攻城，宋人的防衛之道，除了積極堅守有把握的城壁外，就是據守山水寨以避敵鋒，「縱官吏與民避兵，或入山林或入陂澤，庶免全郡生靈皆爲魚肉」。⁵² 知建康府葉夢得也以建康府轄下五個縣，只有句容縣一鄉因自保赤山，沒有受到戰火蹂躪爲例，說明「自兵興以來，江淮之民有逃避不及，自結爲山寨、水寨者，多得保全」。⁵³ 而劉子翬更點出山水寨在宋金戰爭中防禦的優勢，他說「今日淮甸雖置守師而無堅壁、無聚糧，或營一師之市，或聚烏合之徒，…臣欲乞將淮甸郡縣，不必盡守故城，各隨所在，擇險據要，營置寨柵，守以偏將。敵來仰攻，固非其利；若欲長驅深入，則我綴其後」。⁵⁴ 同一時期受命宣撫川陝，負責捍衛西疆的張浚，在〈奏淮南備虜事宜〉

⁴⁸ 吳潛，《許國公奏議》（十萬卷樓叢書本），卷二，〈奏論江防五利〉，頁49上—52下。

⁴⁹ 俞文豹，《吹劍錄》（讀書齋叢書庚集），頁18上—19上。

⁵⁰ 杜範，《清獻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三，〈相位條具十二事〉，頁15下。

⁵¹ 姚勉，《雪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二，頁15下—16下。

⁵² 呂頤浩，《忠穆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上邊事備禦十策〉，頁3上、下。

⁵³ 黃淮、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年12月影印初版），卷三三四，頁19下—20下。

⁵⁴ 劉子翬，《屏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論時事劄子八首代賓學泉州作〉，頁7上、下。

一文中也指「以臣所見，恐可止於淮南東西，選擇地利，安置山寨或水寨，據險保聚，分駐人馬為清野自保之計」。⁵⁵ 可見宋臣面對女真的威脅，為了應付危難、穩定政局，都相當肯定山水寨在防禦兩淮、維護時局的貢獻。

由於山水寨的防禦功能顯著，使得宋臣要求朝廷以更具體而積極的獎勵辦法，對待這批捍禦外侮的自衛武力。建炎四年，宋臣為了解賞在淮南掩襲金兵有功的山水寨等地方勢力，建議朝廷派遣使人「齎詔遍詣逐寨，諭以恩意，寨柵首領有功績者，命鎮撫使保奏推恩」。⁵⁶ 紹興初年，李彌遜也以劉綱、孫暉等人「頗為朝廷招集鄉民，耕種田畝，置立堡寨，以守一方」為例，建議宋廷直接授與他們方面之任，使這些地方武力成為朝廷的屏障，他說「因其所欲，更加選擇可委之人，其上使之守州，其次使守縣、鎮，…事初，朝廷量行應副，稍加就緒，即使自給，漸次措置人兵，別無大段費用」。這一措施，雖然眼前不能看到效益，但經營幾年之後，就可以增固藩籬，為利實大。⁵⁷

紹興三十一年金帝完顏亮發動南侵之際，校書郎馮方在奏論措置的方策中，更指出民間武力在保聚守禦及應援輜重兩方面，均有功效，只是未加訓練，不宜直接對敵作戰，倘若期待這些人發揮戰力，需要像北宋在陝西組織弓箭手一樣，進一步加以組織、訓練才有效果。⁵⁸ 同年五月，御史中丞汪澈在奏言中提出給予自衛武力較大的揮灑空間，避免遭受基層官員的干擾，他指出「淮南山水寨，舊來鄉豪自相結集，當隨宜存恤，使自為守，無令監司州縣擾之，庶收其萬一之用」。⁵⁹

隆興初年，薛季宣上書丞相湯思退，也指出江漢、淮南的民風雄健尚武，建議朝廷免除他們的田租，像北宋對待陝西弓箭手一樣，讓他們各自發揮戰力，並給予獎賞，是嚴守邊防的可行方略。他說「比年，議者稍知措置保甲及山水寨，然初無豫定之法可以必行，緩急無以相維，似可施用晁錯之策，使其塙壁粗立，平時可以保妻子，而不廢農桑之業，緩急足以自衛」。⁶⁰ 也有臣僚指出兩淮地區

⁵⁵ 姚廣孝編，《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本），卷一〇八七六，頁18上。

⁵⁶ 《宋會要·方域》19之22-23。

⁵⁷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五，頁2下。又李彌遜，《筠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11上。

⁵⁸ 《會編》卷二二五，頁4下-5下。

⁵⁹ 《會編》卷二二八，頁14下。

⁶⁰ 《浪語集》卷二一，頁4下-6上。

的民兵，結集於州縣城郭的山寨，或在外鄉村的水寨；這些堡寨的首領，多半由地方上富豪精壯、具有影響力的人來擔任，追隨的徒眾也多是驍健勇敢之輩，最足以保鄉衛土，因此建議：「行下都督府，專委兩淮守臣，各括責本州山水寨首領姓名，保明來上，先次量補官資，專一褒集鄉兵，俾之團結，明立賞格，次第遷補」。⁶¹

隆興和議後，孝宗積極經營兩淮地區，宋臣也就如何招納、組訓這些地方自衛武力，提出積極建議。如乾道二年（1166）七月知揚州周涼指出淮東諸州軍山水寨中，多強壯精幹習武的人，請求對能擒捕盜賊者，優予推恩。⁶² 四年（1168），陳俊卿任相之後，鑒於兩淮守備不足，民無固志，一旦金兵進犯，才倉促派兵，將緩不濟急；奏請在揚州、和州各屯兵三萬，並且籍民家三丁中一人為義兵，給予弓弩、戰械，教以戰陣，農隙之日，給以兩個月的糧食，聚而教之。⁶³ 淳熙五年九月，周必大在〈論兩淮民兵〉文中，提到從政郎張巖的意見，認為應免除當地臂力剛、馳射精、志氣果敢勇壯者的徭稅，加以組織，有效節制，納入國防體系之中；對於疲懦不堪戰鬥的人，則依舊結集保伍，讓他們自己來捍衛鄉井、備禦盜賊。⁶⁴ 八年（1181）八月史浩也建議「取山水寨總首出作州官，各有所轄，彼方有懷土保護鄉井之意」。⁶⁵ 十一年（1184）十二月，周必大致王希呂書中，提到關於民兵萬弩手山水寨的事，希望帥司「糾合諸頭項人兵，獨當一面，為兩淮之藩籬」。⁶⁶ 這些意見雖不免有誇大之嫌，但都顯示了南宋臣僚對山水寨的正面評價，及期待宋廷有更積極的辦法，讓他們發揮邊防的正面功能。

開禧北伐失敗以後，葉適進一步呼籲宋廷加強團結民間武力，修築堡寨，他說：

長淮之險與虜共之，惟有因民之欲，令其依山阻水，自相保聚，用其豪傑，借其聲勢，糜以小職，濟其急難，春夏散耕，秋冬入保；將憑城郭，

⁶¹ 《宋會要·方域》19之26。

⁶² 《宋會要·兵》13之25、26。

⁶³ 朱熹，〈晦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六，〈少師觀文殿大學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行狀〉，頁21上。

⁶⁴ 《文忠集》卷一四一，頁10上—11上。

⁶⁵ 史浩，〈鄧峰真隱漫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臨陞辭日進內修八事劄子〉，頁4上、下。

⁶⁶ 《文忠集》卷一四七，〈與王希呂答目〉，頁24下—25下。

諸使總號令，虜雖大入，而吾之人民安堵如故。故某願朝廷以謀困虜，以計守邊，安集兩淮以扞江面，使淮人不遁，則虜又安敢萌窺江之謀乎？故堡塢之作，山水寨之聚，守以精志，行以強力，少有必精，小而必堅。⁶⁷

嘉定十年（1217）黃榦在一篇奏章中，更指出當前的要務莫急於經理兩淮，而最好的辦法就是「用兩淮之人，食兩淮之粟，守兩淮之地」，淮人「生長淮壩，與虜相諳，騎射劖戟，其所素習，山川險易，其所熟知。…曩者虜人衝突，遇大軍則索戰，遇淮人則退卻」。而守淮之策必先明保伍，「其為保伍，不過以防托鄉井為名而已，及至緩急，人自為戰，皆精卒也。」保伍既明之後，則為他們置立堡寨，「蓋淮民散居平土…，惟或依山或附水，創置寨屋，立囷倉，使各隨其隊伍而居之，閒居則預藏米麥，有急則安存老弱；既有所居，則莫不愛護鄉井，與虜為敵。」保伍成、堡寨立之後，當進一步「寬其力役以安之，設馬監、置軍器以資之」，人民既免於重役之苦，當樂於接受保伍之法。⁶⁸

理宗端平元年以後，宋蒙戰事再啓，兩淮又受戰火摧殘，百姓流離失所，吳泳在奏論保淮的策略時，指出設險據守山水寨及維護田地之利，是防衛兩淮的重要措施，但更重要的是如何避免百姓遭受科擾，安心歸業，才能凝聚戰鬥力，「今邊境暫寧，歲事差稔，流徙之民，漸復歸業，為之上者，節其力而不盡，田租之當蠲者蠲之，軍需之當緩者緩之，使人無離心，戶有固志，暇則負耒而耕，警則荷戈而戰，吾封境之內，自隱然有敵國之重矣」，⁶⁹ 杜範在出任丞相時，感於蒙古的威脅日亟，宋邊防實力日削，而沿淮自衛武力尚可為宋廷的屏障，乃建議朝廷「若遣一多知有謀之人，挺身而入，見其頭目，示以恩信，諭以朝廷之意，有願經理浮光者，借其名目，使之自率其徒，出力經理，食其地、守其城，俟二、三年間，經理有緒，則以郡符付之，以為淮西捍蔽」。⁷⁰

從以上的敘述，可知當宋與金、蒙關係緊張，乃至引發戰爭，處於邊防線上的兩淮地區，成為首當其衝的戰場。此時，據守山水寨的民間自衛武力成了百姓乃至官府恃險抗敵、逃避戰禍、維護安全的重要力量，由於宋臣對於這些自衛武力在戰時防衛、鞏固邊防所扮演的角色有深刻的體認，因此不斷呼籲宋廷積極經

⁶⁷ 《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安集兩淮申省狀〉，頁17-18。

⁶⁸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之九十，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元刻延祐二年重修本），卷一六，〈代胡總領論保伍〉，頁20上—23下。

⁶⁹ 吳泳，《鶴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七，〈論保淮事宜疏〉，頁4下—5下。

⁷⁰ 《清獻集》卷一三，頁15下。

營山水寨。他們的意見大致上可以分成二類：一是強調多給民間武力自主權，避免遭受官府的干擾。李彌遜和杜範甚至提出更激進的作法，建議賦予方面之寄。這些意見多出現於南宋初年和末年，政局混亂、朝廷難於有效維護戰區的社會秩序的時候。另一類是在承平時期，朝臣看到民間武力，具有保衛鄉里的能力，因此希望朝廷予以獎賞，使其致力維護地方安全；但他們也看到地方武力各自為政、戰力良莠不齊、力量分散的缺點，乃建議朝廷善用資源，予以有效的組織與訓練，將之納入國防體系中，以凝聚、整合戰力，發揮更為積極的禦敵效果；薛季宣建議宋廷「蠲田租，以陝西弓箭手維之，使人自為戰」的意見，就顯示了部分宋臣期待朝廷兼顧獎勵與組織訓練的措施，來對待兩淮的民間自衛武力。此外，嘉定年間黃度知建康府時，擔心開禧北伐期間招募而來的山水寨與地方武裝力量，因朝廷疏於輔導，在戰後影響社會秩序，則以每人給錢四萬，復役十年，有田者先歸，無田者繼遣的方式，從事整編復員的工作。⁷¹

五、宋廷對山水寨的優獎、組織與訓練

從宋室南渡至滅亡的一百五十餘年間，宋廷相繼面對金、蒙的武力威脅，作為拱衛南宋都城第一道防線的兩淮，自然是發生戰爭頻率最高的地區。因此，每有戰事，不論大小，淮南地區都不能免於災難，造成「民去本業，十室九空，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的凋敝慘象，⁷² 宋廷為鼓勵百姓遷移淮境，參與生產建設，以提振經濟及維護邊境安全，對災民、抽調及防守有功的民兵，都予以各種獎勵，其中表現最為明顯的就是減免賦役以及任命領導人為官兩項政策。在減免稅役方面，如高宗紹興四年宋廷以承、楚、泰三州各有水寨民兵，合力擊賊，詔免十年租稅，⁷³ 五年（1135）一月的德音則揭示「應淮南諸軍並行存恤，應山水寨團結人民，並赦免稅役十年；嘗經兵馬蹂躪去處，與放五年」，⁷⁴ 乾道七年（1171）八月十四日，宋廷詔「兩淮州軍民戶，既將一丁充民兵，其有本名丁錢，可與蠲免」，⁷⁵ 八年（1172）七月宋廷同意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的建議，將納入

⁷¹ 《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1上—36下。

⁷² 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頁80。

⁷³ 《文獻通考》卷一五六，〈兵〉8，頁1365。

⁷⁴ 《鶴林集》卷一五，〈高宗孝宗降罪己赦詔四事〉，頁14下。

⁷⁵ 《宋會要·兵》1之33上。

訓練的總首、首領及忠勇民兵「並與免戶下科敷差使，如遇緩急使喚，官給錢米以贍其家」。⁷⁶ 嘉定年間，崔與之擔任淮東安撫使時，鑒於原有的萬弩社抗敵有功，乃創置萬馬社，應募合格的人，「官助鞍轡錢二十千，人復租稅三百畝」。⁷⁷ 這些減免兩淮地區稅賦的現象，顯然是宋廷為凝聚武裝力量及沿邊百姓的向心力，所實行的長期政策。⁷⁸

至於任命領導人為官或推恩的例子更多。如建炎四年詔執政派人齎詔書遍詣山水寨，諭以恩意；寨柵首領有功績者，命鎮撫使保奏推恩。⁷⁹ 建炎、紹興年間，宋廷為抗禦金兵南犯，大量招撫據守山水寨的義軍首領，任之為官僚，如張榮、孫暉，甚至任命為類似唐藩鎮權力的鎮撫使，如劉位、趙立、劉綱等人都是明顯的例子。⁸⁰ 完顏亮南侵時，宋廷也大量獎賞兩淮山水寨首領，安豐土豪孫立就是一例，⁸¹ 隆興二年（1164）十二月宋金和議前夕，宋廷為安撫各地民間抗金武力，於德音中宣布「赦楚、滁、濠、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并揚、成、西和、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應州縣山水寨首領，自備錢糧，收集把隘，或戰鬥立功，仰州軍守臣保明，申省取旨推恩」，⁸² 乾道七年馮湛招撫海州羊家寨土豪羊舜韶。⁸³ 淳熙年間，錢之望補遷土豪李植等人官資，⁸⁴ 嘉熙二年（1238），淮東總領吳潛奏宗子趙時哽部集淮東西流民約十餘萬口，團結十七砦，其中有強壯二萬可措置為兵，忠誠可嘉，乃補時哽為官。⁸⁵

更特殊的情況是，宋廷寬容違犯法令的民兵首領。淳熙十一年，淮東水寨首領鹽城人陳侃，因打造海船軍器到海外販賣，被知楚州章沖窮治斷罪。陳家不伏，經由樞密院，請求改由他處勘斷。周必大受命向孝宗提供解決方案，他認為陳侃本人是民兵首領，「事關邊防，難與尋常打船下海，私置軍器一例行遣」、

⁷⁶ 《宋會要·兵》1之35。

⁷⁷ 《崔清獻公全錄》卷一，頁15下—16上。

⁷⁸ 《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1上—36下。

⁷⁹ 《宋會要·方域》19之22、23。

⁸⁰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63-101。

⁸¹ 《燭湖集》卷一一，頁20下—21上。

⁸² 《文獻通考》卷一五六，〈兵〉8，頁1365。

⁸³ 《絜齋集》卷一五，〈馮湛行狀〉，頁18上、下。

⁸⁴ 《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八，〈知廬州錢之望墓誌銘〉，頁343-345。

⁸⁵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三三，頁13下—14上。

「太守治民，固難沮抑，而邊防所係亦當闢略」，建議將本案移至揚州審理。孝宗同意，予以恕免，並還給船隻，可見宋廷在處理法律案件時，對淮邊的情況，尚有特殊的政治考慮。⁸⁶

在積極獎賞、優惠及推恩之外，要將這些分散的武力，凝聚成有效的國防戰力，便要加強團結與組織訓練。在這方面，北宋在組織、訓練遼夏沿邊的河北民兵與陝西弓箭手就有許多經驗，也收到刺探敵情、協助城守、輔翼陣勢及擾亂敵境的效果。⁸⁷ 南宋朝廷則常派遣官員措置兩淮山水寨，紹興十一年二月詔王喚兼通泰制置使，措置水寨鄉兵，隆興元年（1163）十月宋廷詔令江淮都督、湖北京西制置司措置山水寨，⁸⁸ 乾道五年（1169）九月，遣淮西參議許子中措置淮西山水寨民兵，⁸⁹ 淳祐六年（1246）五月詔令賈似道任責措置淮西山寨城築。⁹⁰

這一連串措置山水寨的辦法，就是希望透過有系統的組織，將自衛武力納入軍事體系中。建炎初年王洋即指出，各路官吏鑒於民兵捍禦有功，「往往勸誘土豪、民兵，一則各保鄉分，二則為眾防守」，但負責防禦的官員，「多慮民兵生疏，遂欲預行教閱」，召集教閱，卻又有礙農務，影響百姓戰鬥意志。王洋則希望藉由有效的組訓工作，讓自衛武力發揮更大的戰力，「鄉分土豪，各已分定把隘去處，即時拘集，當官教閱，使識旌旗、金鼓坐作之節，不過三日，即時放散。」⁹¹ 這項建議成為宋金和平時期，宋廷鞏固兩淮邊防的一項長期措施，尤其在孝宗恢復意志強烈時，更將之成為制度化，如乾道四年十一月，詔令兩淮守臣以戶口多寡，三丁取其強壯者一名，籍為義兵，於農隙教閱，自十月開始，正月終放散，每人日支錢一百文、米二升。總首日支錢二百文，米三升，所需經費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攤。⁹² 五年九月八日，措置兩淮官田的徐子寅奏稱：奉旨於農隙時，官支錢米，將本路諸州軍已籍山水寨伍民兵，應三丁以上主戶選取壯丁，赴州教閱一月。今擬令諸州軍自十月十五日拘集民兵上教，至十一月初五停止；

⁸⁶ 《文忠集》卷一四七，〈問陳侃御筆回奏〉，頁7下—8上。

⁸⁷ 參考見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三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1995年2月），頁105-107。

⁸⁸ 《宋會要·方域》19之26，「為山水寨」。

⁸⁹ 《玉海》卷一七四，〈紹興山水寨〉，頁36上、下。

⁹⁰ 《宋史全文》卷三四，頁10上。

⁹¹ 王洋，〈東牟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論防秋事劄〉，頁18上—19下。

⁹² 《宋會要·兵》1之27。

每日於辰時、未時兩次訓練，遇雨雪則免。所教閱的民兵，由本司派官比較拍試，武藝精熟之人，由州軍優與犒賞。⁹³

對武藝精良的民兵及其首領，宋廷都訂定獎賞及補官的辦法。乾道八年六月一日，宋廷詔「淮東、淮西兩路，并沿江諸州民兵及兩淮萬弩手，每歲農隙，拘集教閱；其間有武藝超越之人，令逐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自今歲為始，將所教民兵及萬弩手，遇教閱月，選擇能步射一石四斗力弓，踏三石五斗力弩，馬上直背射一石力弓，各應法人材智勇可以伏眾，解赴本司拍試，其姓名、事藝保明申三省、樞密院，以憑抽摘覆試推恩」。⁹⁴ 七月十八日徐子寅在山陽、寶應一帶，置三十六莊寨，因擔心山水寨及民兵首領補官過於浮濫，建議五項具體辦法施行。一、每縣選差總首一名，特與補一官名；二、諸寨應管轄教閱忠勇民兵，每一百人者，置首領一名，特與借補一官名；三、如一寨不及百人，更行勸募，俟人數足，方予推恩；四、總首、首領及忠勇民兵，並與免戶下科敷差使，如遇緩急使喚，官給錢米以贍其家；五、每次檢閱時，凡民兵十二箭全上帖者，特與借補守進勇副尉，候立到新功日補正；總首與補進義副尉，首領令本路安撫司借補守闕進勇副尉，⁹⁵ 並禁止私有軍賞。⁹⁶

宋臣對團結山水寨的意見以黃榦為代表，他說「用淮人之策，必先明保伍；自伍家為伍，則伍有伍長，五伍為隊，則隊有隊長，四隊百人，則有百人之長，伍百人則為一將，二千五百人則為一軍，有統領，四軍萬人則為統制以總之，度其郡之大小廣狹，而為統制多寡之數，又立都統制以總之。自都統以下，各以物力高下，人才服眾而差，自軍將而上，則朝廷給之官資，以下則制司補以文帖。」⁹⁷ 這是較理想性的看法，不見得會在兩淮地區全面實施。但從宋廷措置兩淮萬弩手的例子，也可以看到南宋團結民兵的具體方式以及改變的情形。

宋廷團結兩淮萬弩手的方式相當曲折。淮南萬弩手創始於紹興末年，當時金帝完顏亮圖謀南侵，張浚在淮南募丁壯為萬弩手，⁹⁸ 涅其面，籍為兵，百姓驚恐

⁹³ 《宋會要·兵》1之28。

⁹⁴ 《宋會要·兵》1之33上、下。

⁹⁵ 《宋會要·兵》1之35。

⁹⁶ 《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八，頁343。

⁹⁷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六，〈代胡總領論保伍〉，頁21上、下。

⁹⁸ 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九九，〈朝議大夫秘閣修撰致仕王公墓誌銘〉，頁964。

黃寬重

逃避，殿中侍御史杜莘老建議宋廷停止黥面，只由郡縣長官節制征役，防衛鄉井，不派出境作戰。乾道三年（1167）十二月宋廷同意兩淮安撫使胡昉的請求，將本路籍為萬弩手的家庭，免其戶下三百畝的稅賦，⁹⁹ 五年冬，孝宗命徐子寅兼領淮南萬弩手事，兩淮共籍三千人，在真州置寨，名為神勁軍。徐子寅指出兩淮疆域遼闊，聚集而教，十分擾民而且所費不貲，希望在各鄉社教閱。措置兩淮官田的許子中也建議萬弩手應與保甲一樣，只在鄉社教閱，¹⁰⁰ 而知廬州趙善俊則認為經過訓練的萬弩手已不能務農，建議將之納入神勁軍之員額，由熟諳訓練的官員負責教閱。¹⁰¹ 淳熙二年（1175）秋，朝廷命徐子寅與張宗元分路提督民兵；宗元建請每郡以土豪見任官一員統轄，諸郡自十月下旬開始，到帥司所在教閱二個月；只有光、黃、濠、楚、安豐、盱眙等郡在本州教閱。宋廷以其擾民，自淳熙七年（1180）以後，令兩淮民兵在家習武，只由地方長官按閱，不再聚集教閱；¹⁰² 後來宋廷再下令教閱兩淮民兵萬弩手，知楚州錢之望選七千八十九人，參酌軍制，束以隊伍，別以事藝，嚴格訓練。之望知揚州後，又以往昔措置山水寨民兵的經驗，製訂了可以在淮南東路施行的條目，包括「居丁、結隊、執色、總首、分部、開收、任責七事」，都被宋廷所接受，甚至行於淮西。在他的堅持下，兩淮萬弩手得以繼續存在，並發揮抗敵、禦盜之效。¹⁰³

總之，宋廷為了增強邊防戰力，鞏固國防，積極團結兩淮地區的百姓，甚至將之納入軍事體制中。由於兩淮的百姓和自衛武裝團體的型態各異，宋廷的團結之法亦有差別，即對一般百姓以結集保伍的方式，讓他們發揮「衛護鄉井、備禦他盜」的作用，這是南宋時代在兩淮地區最普遍、常見的團結方式。至於勇悍精壯，擅長作戰的百姓，則免其徭役、稅賦，進一步加以組織，定期施以訓練，「歲時程其技藝，部以節制」。在宋廷的主導下，分別將這些經過訓練的地方武力納入神勁軍或安撫使司的統轄中，使他們得與正規軍相互轉換，彼此支援，如自劉綱、向子固以來即有東西寨使效、効用、効士、強勇等名號繁多；紹熙初年，錢之望請求併為強勇軍，他並募材勇知武之士千人隸於御前軍。¹⁰⁴ 此外，

⁹⁹ 《宋會要·兵》1之24。

¹⁰⁰ 《宋會要·兵》1之29-30。

¹⁰¹ 《宋會要·兵》1之33。

¹⁰²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1月初版），卷一八，〈淮南萬弩手〉，頁10上—11下。

¹⁰³ 《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八，頁344-345。

¹⁰⁴ 《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八，〈知廬州錢之望墓誌銘〉，頁343-345。

當完顏亮南侵時，安豐土豪孫立爲保境安民，集結鄉兵爲水寨，在沿淮創置忠勇軍，由宋廷寵以旌旗。¹⁰⁵ 開禧北伐時，韓侂胄爲增強兩淮守備，設置雄淮軍，以不征行、不教閱，只需要捍衛鄉里，戰事完畢即可解散爲號召，招募當地百姓充軍。宋金和議後，這些人相繼被編入武定軍和忠勇軍。滁州也有督府、敢勇、効用等召募而來的兩淮自衛武力。¹⁰⁶ 這些召募而來的精壯之士，是構成兩淮民兵的主角，也是輔佐正規軍的重要戰鬥武力。

六、從團結山水寨看自衛武力的困境

兩淮地區位在宋金、宋蒙兩國的邊界，是南宋國防的最前線及屏障長江的基地。由於山水交錯，地形變化很大，利於防守，但防區遼闊，宋廷只能選擇形勢險要的地方屯駐重兵，其餘地方的安全防衛工作，則須藉由團結當地的民間武力，形成軍民聯防的體系，以守家園、固疆土。據守山水寨的武裝力量，由於熟悉地理環境，掌握以靜制動的優勢，在宋與金、蒙戰爭時，能發揮相當程度的禦敵效果；宋臣乃建議朝廷招撫、接納這些武裝力量。宋廷依實際狀況加以團結，予以厚賞、優待，乃至組織訓練，納入國防體系之中。這種政策，雖因宋與金、蒙和戰的轉折而出現鬆緊有別的變化，但鑑於兩淮直接面對敵人，勢需長期執行。從上述各節所見，民間武裝力量被整編納入正式軍隊中，領袖被補爲官，以及在戰場上發揮的作用，都證明終南宋一朝，宋廷在團結、組織、訓練兩淮山水寨當有正面成效。

不過，以山水寨爲主的自衛武力，受限於組成的方式與環境，不論是據險而守或者是由地方勢力凝聚而成的自衛性武裝集團，都只居於正規軍的輔助角色而非攻擊的主力，如包恢所說「有土豪焉，自據勝地，以置山寨，自辦糧食，以給土軍，謂之忠義，無累於郡縣而可以濟官軍所不及。他日北騎猝至，則險固精勇，此足以自衛而不可勝。彼雖攻之而有所不能勝，似此者，今長淮非一所也，其來久矣」，¹⁰⁷ 正顯示了兩淮山水寨的防禦功能仍有它的侷限性。同時，宋廷在長期執行團結山水寨政策時，可能受宋金蒙和戰，各地軍隊與官吏的心態以及

¹⁰⁵ 《燭湖集》卷一一，〈承議郎淮南西路轉運判官方公行狀〉，頁20下—21上。

¹⁰⁶ 《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1上—36上。

¹⁰⁷ 包恢，〈敝帚稿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宜黃龍磜寨記〉，頁9下。

利益衝突等主客觀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變化，乃至產生不同的成效。現謹根據宋臣提出較批判性的意見，來檢視宋廷團結山水寨負面因素，反映地方武力發展的困境。

首先是勞役負擔過重。減免租稅田賦是宋廷團結山水寨的辦法中，嘉惠當地百姓最具體的措施。但為了發揮戰力，需要長期徵調山水寨或地方百姓，透過保伍的方式，加以組織、整編並定期訓練，才能增強其武藝，但組織、教閱，都對正常的農業生產有所妨礙，形成百姓額外的負擔。建炎年間，王洋就指出定期教閱的弊病說：「聞諸路把隘官司，多慮民兵生疏，遂欲預行教閱，有欲五日一習，總一縣觀之，計所起民戶去把隘去處，有去家十里者，有二十里者，若五日、十日一習，往來道路必致經宿，是五日、十日之間，少者兩日，多者四日，方了一番教習，豈不妨廢農務，寇賊未來，先自紛擾」。¹⁰⁸ 黃榦也說「兩淮之民，不苦於稅，而苦於役。州縣之吏，知其稅之輕也，則重役以困之，有保伍、有總首，一有行移，總、保俱受其害」。¹⁰⁹ 都說明平時的教閱與重役，對兩淮百姓造成的困擾。一旦戰事發生，更要被緊急徵調、供差使喚，則有家破人亡、民不聊生之虞。如紹興初年，金兵南侵，宋將調夫防護，就使百姓感受極大的痛苦，王之道在〈罷山林寨巡檢劄子〉奏文中指出「兵火之餘，斯民獲存者亦無幾矣，正復緩急守寨柵以自保，猶恐力有不贍，而中間劉少保宣撫淮西日，又盡籍屬郡寨柵之首領與其強壯，聽候起發使喚，而民始以寨柵為產禍之基矣。」¹¹⁰ 端平元年，宋趁滅金之後，動員大軍企圖收復三京，同時大規模抽調兩淮民兵參與作戰，以及徵調大批船隻和民夫運輸糧食，造成「丁夫轉運而淮之民入戶版空」的景象，¹¹¹ 吳泳在奏疏中指出「蓋邊民累遭科擾，幾不聊生，今歲調夫竭力辦裝，以應河南之役，父行子哭、夫行妻哭者在在皆是，似聞桐城之夫科者萬五千人，舒城之夫死者不下數百眾，間有大家巨室，畏夫運之苦，內徙過江」，¹¹² 特別向朝廷呼籲「為主帥者，所當弔死勞生，字其孤遺，而勿使之流離，憫其勞苦，而不煩以私役」。¹¹³ 此外，宋廷抽調兩淮民兵，一向以三丁取一為準，但

¹⁰⁸ 《東牟集》卷九，〈論防秋事劄〉，頁18下。

¹⁰⁹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六，〈代胡總領論保伍〉，頁22上。

¹¹⁰ 《相山集》卷二二，頁3下—4下。

¹¹¹ 陳高華，〈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初版），頁221-223。

¹¹² 《鶴林集》卷一七，〈論保淮事宜疏〉，頁4下—5上。

¹¹³ 《鶴林集》卷一七，〈論保淮事宜疏〉，頁4下—5上。

薛季宣在致丞相虞允文的書中，卻指出丁壯逃役的現象相當普遍，「昨詢水寨添招人數，尙皆散處村疃，緩急卒難收合，民有丁壯，類皆竄名避役，而總首所統益削。壽春差役已及二丁之戶，年歲之後，且至單丁」。¹¹⁴ 都顯示了過度徵調所造成的負面效果。

除了勞役繁重、妨礙農務之外，另一種的現象是地方官的苛擾。宋與金蒙時戰時和，淮南處於備戰地區，戰事頻傳、資源短缺，生產備受干擾，宋廷雖以創立屯田、營田、招撫流民、興修水利等辦法，恢復淮南生產力，¹¹⁵ 並以減免稅賦來團結淮人，凝聚人心；但不少地方官為圖私利，反藉機搜刮騷擾。紹興初年，王之道指出江北盜寇瀰漫，居民為逃避盜亂，創置堡寨互相保聚。亂事平息之後，宋廷雖派官員過江，彈壓撫綏；但有些貪殘不法的官員，到任之後，卻往往指寨柵以為寶貨淵藪，朝遣一人，括其錢，暮遣一人，搜其粟，名為勸借；凡是不從令或不如數者，動輒待以軍法，使得措置寨柵成為百姓的禍害。¹¹⁶ 後來宋廷改變方式，減免租賦，即如袁燮所說「自中興加恩淮甸，寬其租賦，歲下展免之旨」，然仍有州縣長官以財計不充為由，履畝計粟，稱為「撮課」。朝廷曾下令蠲免，地方官又想在未經殘破的地方，自行催理。地方官吏的種種貪暴與豪強的暴掠苛擾，無疑的都加重人民的負擔，造成他們對朝廷的反感。黃度乃以「帥旅一興，科敷抑配，均出諸郡，兵氛既解，旱蝗相繼，飢民猶未蘇也，又可並緣征求乎？」要求宋廷採取具體措施，減低對淮民的壓榨。¹¹⁷

對地方官員與胥吏因措置兩淮山水寨而騷擾百姓，提出最沉重的控訴者就是尤袤。他在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擔任知泰州泰興縣時，寫了「淮民謠」一文，深刻地描繪出兩淮百姓在官府「團結」的名義下，受盡地方官吏與豪強慘痛剝削的無奈景象：

東府買舟船，西府買器械。問儂欲何為，團結山水寨。寨長過我廬，意氣甚雄麤。青衫兩承局，暮夜連勾呼。勾呼且未已，椎剝到雞豕。供應稍不如，前向受笞箠。驅東復驅西，棄卻鋤與犁。無錢買刀劍，典盡渾家衣。去年江南荒，趁熟過江北。江北不可往，江南歸未得。父母生我時，教我

¹¹⁴ 《浪語集》卷一七，〈與虞丞相書〉，頁23上—24上。

¹¹⁵ 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頁80-88。

¹¹⁶ 《相山集》卷二二，〈罷山林寨巡檢劄子〉，頁3下一4下。

¹¹⁷ 《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1上—36下。參見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頁87。

學耕桑。不識官府嚴，安能事戎行。執槍不解刺，執弓不能射。團結我何爲，徒勞定無益。流離重流離，忍凍復忍飢。誰謂天地寬，一身無所依。淮南喪亂後，安集亦未久。死者積如麻，生者能幾口。荒村日西斜，破屋兩三家。撫摩力不給，將奈此擾何。¹¹⁸

作詩的時間雖然在宋金關係緊張，戰爭一觸即發之際，情節不免誇大，但是在和戰難定的時局中，爲了備邊，經常要動員百姓，團結教閱，對需要安定的淮人而言，是一大負擔，加上不肖官員豪強的苛擾，不免引起當地百姓的反感。到乾道二年，宋廷再度令沿江諸郡籍民爲兵，爲大軍聲援時，知江陰軍王正己上疏，說明此舉只有擾民，無益備禦。他指出「舊嘗爲山水寨，騷動兩淮，競進圖冊，謂得勝兵數十萬。完顏亮深入，乃無一人爲用；敵退，起焚官寺聲言欲燒棄山水寨案牘，以絕後害」，也同樣道出宋廷此一措施，在兩淮地區，所造成的反效果。¹¹⁹

此外，兩淮長期爲宋與金蒙衝突的地區，戰爭使土地荒蕪，百姓流移及生產力消退的情況日益嚴重，對宋廷稅賦收入的影響甚大；而且軍事費用浩大，爲了轉移賦稅來源，運用流民、歸正人等開墾荒田，將消費者投入生產者行列，使因兵禍而失去的稅源，重新恢復，宋廷採取多種鼓勵措施，以吸引歸正人或江南人移居兩淮。因此，兩浙、江南等地狹人稠地區的移居者以及部分季節性的外來傭工增多，¹²⁰ 這些外來的移民，對兩淮的鄉土認同較爲薄弱，一旦戰事發生，以避禍江南爲先，如葉適指出，開禧二年（1206）宋金戰爭時，兩淮百姓有二十幾萬人家渡江求活就是一例。他們對現實利益的考量，優於守淮情懷，當地吏治不良、軍政不修及豪強兼併已影響他們的生計，宋廷籍民爲兵，團結教閱的作法，更增加他們的負擔，不免心生怨尤，尤袤詩中所說「去年江南荒，趁熟過江北，江北不可往，江南歸未得」的心情，正反映出江南的移民對宋廷團結兩淮山水寨的負面意見，這自然也影響到團結的成效。

再次則是利益的衝突，這包括地方和民眾兩方面的利益。兩淮地區對宋廷而言是邊防重域，必須予以強固，以增強宋的防禦力量；因此朝廷不惜以種種優惠

¹¹⁸ 《會編》卷二四〇，頁8上。

¹¹⁹ 《攻媿集》卷九九，〈朝議大夫秘閣修撰致仕王公墓誌銘〉，頁964。

¹²⁰ 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大文史叢刊之46，1977年2月初版），第二章，〈南宋的荒田開墾政策〉，頁63-129。及吳松第著，《中國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第四卷《遼宋金元時期》第七章第一節，頁211-216及第十章第三節，頁394-401。

的方式安頓人民及招募民間武力。對淮民而言，戰區生產資源匱乏，朝廷的獎賞固然可以增加生活資源，但地方官的苛擾和繁重的徭役，則是一項無法解除的枷鎖；和平時期，宋金邊境上所設置的榷場，不僅場地有限，又需課稅，利益歸於政府，對當地人民的資源與利益取得，有如杯水車薪，徒有遠水無助於近火之嘆。爭戰時期生死相對的敵人，在承平時期，變成隔河相望，可以為鄰、資源互補的對象；在面對生存環境和現實利益的考量時，眼前的利益較諸口號式的綏撫或徒具形式的政治號召，更具實惠。因之，如何在政治和意識形態的藩籬籠罩下，以取得或擴大生存之資，對處於宋金邊界上的淮民而言，更為實際且重要。

因此，自宋、金與宋、蒙對峙以來，固然常見兩淮自衛武力執干戈以抗敵，守衛鄉土的事蹟，卻也經常出現當地百姓為自身的利益而依違於朝廷與鄰敵之間的情形，如紹興三十一年十月，金兵攻入廬州後的一些現象，就可以看到此一實況。當金兵攻城時，知州王權等人逃遁，人民流離出城。金兵入城後，即任命康定山為知州，積極安撫城內百姓，又出榜招募本州逃移老弱，限期歸業。逃到山水寨保聚的百姓，聞訊「日夜入廬州與賊買賣，如同一家」。而大量逃往舒城、廬江等地的民社、鄉兵，糧食嚴重不足，康定山又出榜文到舒城縣等地，招募沿淮逃移民兵歸業，「聞說鄉兵緣無糧食，皆欲順番」。賴楊春率領山水寨民兵在中派河口嚴加防守，不放人通過，才避免社民投金。楊春擔心合肥以南居民無人保護，沿江數百里關津渡處沒人拒守，「恐鄉兵泄漏與賊指路」；以及入城與金兵作買賣的山水寨民社、鄉兵，泄漏楊春一行人馬的虛實，遂召募敢死民兵潛入城中，殺害這些人。「此後，諸處山寨人民不敢入廬州與賊買賣」。¹²¹ 顯示在戰時，敵我界限、自身利益與生存問題，是眾多兩淮百姓共同面對而且互相矛盾的現象；其中自身利益與生存問題，對當地百姓最為現實，而這一點自然也會影響他們與宋廷之間的互信基礎。

在戰時，淮民固然為生存問題而模糊政治界限。承平時期，兩淮百姓更容易為追求個人或地方利益以擴大生活資源，和金人貿易往來或進行走私貿易，而置敵我意識於腦後。王之望在隆興年間即指「夾淮之民，號跳河子，以作過為生。近緣更戍未定，又北界招誘，故易相扇動」，而建議各州守臣派人巡綽。¹²² 周麟之則說明宋廷團結兩淮山水社與聚集當地保伍，目的是使彼此互相覺察防患，

¹²¹ 《會編》卷二三五，〈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頁1上。

¹²² 王之望，《漢濱集》卷七，〈論和戰奏議〉，頁11下。

但由於疆界遼遠，「愚民趨利，冒法越禁，死不知避」，各地監司守臣，雖定期派巡檢、縣尉檢查，但如「山陽一郡，瀕淮界分，延亘三百里，安豐、濠、壽春之間，地廣人稀，豈能一一巡捕，禁防少弛，或啓釁端。」¹²³ 敵我意識與界限，常因情勢的變化而轉為不明確，對宋廷的忠誠度自然也有轉弱的可能。淳祐年間負責淮南防務的李曾伯即說「在淮西親見和州麻湖，乃丙寅年（1206）居人避敵之地，亦為敵以計取，卒用其眾轉而它攻。」¹²⁴ 都顯示宋廷為維護國家安全，在邊境地區推動團結山水寨的政策時，與地方或個人利益有所衝突，而要採取種種防患的措施，這也使得中央與兩淮地區的民眾的關係趨於緊張。

地方勢力的糾葛，也影響宋廷團結的成效。兩淮的民間武裝力量，多為個人風格強烈、獨立屬性很強的團體，彼此固然可以為共同利益一致對外，或建立一個領導體系，確立彼此的從屬關係，像兩宋之際兩淮山水寨的抗金領袖趙瓊即曾受趙立節制，王維忠也接受劉位的約束。彼此的從屬關係既經成立，即有互救之義，像趙瓊受到劉位攻擊時，趙立就曾出兵援助。但這些個人風格強烈的豪傑之士，面對自身生存和發展的考驗時，自身利益的考量顯得特別重要，相對的，這種從屬關係就顯得相當脆弱。如建炎四年八月，金人急攻楚州，趙立遣人以血書向趙瓊求援，瓊不應命，反而接受金帥完顏昌的招撫。¹²⁵ 甚至也有為糧餉、利益而兵戎相見，如據守楚州與承州間湖泊的張榮，梗阻守楚州趙立的糧道，二人因此常爭鬥，趙立也因糧道受阻而不能久守。¹²⁶ 這種受個人或地方利益糾葛而致敵我意識模糊，無法凝聚成集體抗敵戰力的情況，不僅容易被各個擊破，同樣影響宋廷對他們的信賴，這也是趙宋政權渡過風雨飄搖的危局之後，便要以團結地方民兵的方式，將之納入體制中，甚至藉著彼此察覺防患的方式來掌控地方勢力的發展。

從宋臣對朝廷團結山水寨的部分負面評價，顯示中央與地方的不同立場與利益。從宋廷的角度看，為了強固防禦戰力，以減免租稅田賦等手段，寬待當地百

¹²³ 周麟之，《海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論乞置巡綽私渡軍〉，頁4下—5下。

¹²⁴ 李曾伯，《可齋雜稿·續稿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四〇，〈淮閩奉詔言邊事奏〉，頁12上—14下。

¹²⁵ 《會編》卷一四〇，頁10-12。

¹²⁶ 《東牟集》卷九，〈論楚州事〉，頁16下—17下。王明清，《揮麈後錄》（《歷代筆記小說集成·宋代筆記小說》第二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影印，1996年2月），卷九，頁14-15。參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60-61。

姓，獎賞地方領袖或抗金有功者，以凝聚向心力，藉由團結的方式將之納入整體防禦體系中。但讓各種團體、勢力彼此覺察，互相監督的作法，除了防患其勢力坐大之外，也期望中央的影響力更為深入基層，讓地方接受指揮與調度，甚至成為供我驅使的工具。然而，教閱訓練與農務相妨礙，部分地方官員的科敷與差役，加重百姓的負擔，引起反彈，尤以外地移居兩淮者為甚，影響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互信；介於宋金邊界上的百姓，在金人的鼓勵下，很容易因邊界貿易及走私貿易而模糊敵我意識，更易引發宋廷對淮民的疑懼。何況民兵雖為正規軍的輔佐，但保土衛鄉的動機，強化了戰鬥力，與更戍的正規軍成效不同，雖有助於國防，卻易招致官軍的嫉妒，也同樣難以發揮相輔克敵的功能。羅大經在《鶴林玉露》中說「開禧用兵，禁旅多敗而兩淮山水寨、萬弩手，率有功，特為官軍所嫉，無以慰其心，盡其力耳」，¹²⁷ 正說明宋廷在面對地方武裝勢力時，如何有效的利用與控制的兩難情境，也揭示了地方武力發展的困境。

七、餘論

兩淮山水寨在南宋民間武力中，是具有代表性的武裝團體。它是在戰火瀰漫的環境裡，面對敵人侵凌而有家破人亡、喪失田產之虞的兩淮百姓，為捍衛家園，選擇險峻的山水堡寨作為防衛的據點而組成的武裝力量。這些地方武力，仗恃著地利，在金、蒙進犯時，發揮了守衛鄉里、鞏固疆土的作用，也具有穩定時局的意義；不過，這些民間自衛武力各自獨立，自主性強，以致力量分散，難以匯集成集體的抗敵戰力。

根據研究，南宋時代正規軍總數約為四十萬，末期在兩淮駐兵則約十七、八萬。¹²⁸ 這樣的兵力仍有難以應付金、蒙之勢，因此，積極團結、組訓邊界的民間武力，使之成為軍民聯防的力量，共同維護邊界的安寧，是勢所必須的。宋廷為了凝聚民間武力，協助捍衛鄉土，採取種種獎勵措施外，更藉由團結編組的方式，將之納入民兵、保伍或軍隊等官方所能掌控的不同的體系中，並配合正規軍的調度，從事防禦任務，成為與南宋相終始的邊防重要力量。

¹²⁷ 《鶴林玉露》卷一，甲編，〈民兵〉，頁11。

¹²⁸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初版），頁154-198。

黃寬重

然而兩淮百姓長期被徵調當差服役，或參與組織訓練乃至教閱的活動，不僅有礙農務，更影響生活品質。由於戰區生活資源匱乏，需要向外尋求生存與發展的機會；朝廷能提供、資助，則聽命於官府，接受領導。反之，地方官苛擾，百姓反感之餘，若金人以貿易之利相誘，那麼戰時相互廝殺的敵人，可能轉而為生活資源的提供者或支持者，原先存在的敵我意識，轉趨模糊。宋廷疑懼之餘，遂更加強控制，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遂時現緊張，影響彼此的互信與互動。

不過，宋既有龐大的正規軍為後盾，又對民間武力時加安撫、施惠，推動恩威並濟、利用與控制兼行的政策，讓兩淮地區分散的民間武力，雖不滿宋廷的措施，仍不致釀成亂事或大規模的叛變，而能與宋政權相始終。這與某些地方軍完成地區性平亂任務後，被徵調出境禦侮，但仍因與地方關係相糾葛，著眼其利益的考量而掀起叛亂，亦有顯著的差別。

（本文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王之望，《漢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王之道，《相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王明清，《揮麈後錄》（《歷代筆記小說集成·宋代筆記小說》第二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影印，1996。
- 王洋，《東牟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王應麟，《玉海》，臺北：華聯出版社，1967年3月再版。
- 包恢，《敝帚稿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影印點校本，1970年8月再版。
- 史浩，《鄆峰真隱漫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朱熹，《晦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吳泳，《鶴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吳潛，《許國公奏議》，十萬卷樓叢書本。
- 呂調元、劉承恩修；張仲炘、楊承禧等纂，《湖北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呂頤浩，《忠穆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1月初版。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6月初版。
- 李光，《莊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李昉，《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1959年1月。
- 李若水，《忠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李曾伯，《可齋雜稿·續稿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李彌遜，《筠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杜範，《清獻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90年初版。
- 周麟之，《海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
- 俞文豹，《吹劍錄》，讀書齋叢書庚集。
- 姚勉，《雪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姚廣孝編，《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本。

黃寬重

- 孫應時，《燭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孫覲，《鴻慶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76年10月初版。
- 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2年9月初版。
-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本。
- 袁甫，《蒙齋集》，文淵閣四庫珍本。
- 袁燮，《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武英殿本，1963年3月新版。
- 崔與之，《崔清獻公全錄》，上海：上海古籍書店複印明正德抄本。
- 曹勛，《松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脫脫，《宋史》，臺北：鼎文出版社影印點校本。
- 黃淮、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年12月影印初版。
-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之九十，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元刻延祐二年重修本。
- 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 劉子翬，《屏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影印，1987年1月臺一版。
- 薛季宣，《浪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羅大經撰，《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一版。

二、近人論著

王曾瑜

1983 《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

吳松第

1997 《中國移民史》第四卷，《遼宋金元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柳立言

1995 〈宋遼澶淵之盟新探〉，《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三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

張家駒

1960 〈宋代的兩淮山水寨——南方人民抗金鬥爭的一種武裝組織〉，《上海師範學報》1960.1。

梁庚堯

1977 《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大文史叢刊》之46。

陳高華

1991 《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

陳寅恪

1975 〈桃花源記旁証〉，《清華學報》11.1。

陶晉生

1977 〈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食貨月刊》復刊7.1/2。

黃寬重

1988 《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韓茂莉

1993 《宋代農業地理》，山西省：山西古籍出版社。

Fortresses along the Huai: Use and Control of Regional Military Power by the Southern Song

Kuan-chung Hu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Huai river formed the Song Dynasty's front line of defense against the Jin Mongol, along which were arrayed the major border forces. However, the regular military force could only be deployed spottily, and despite implementing a system of shifting garrisons, the army could not control the region of the Huai, with its distinctive geography. The army could not therefore provide effective defense. On the other hand, protective fortresses maintained by local militia forces, which utilized the geographical advantages, proved very effective during the continued warfare between the Song and the Jin and Mongols. With diversionary and guerilla tactics they managed to guard against enemy attacks and provide defense for their home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border region, the Song court actively organized and trained these local militia forces. With support of the regular army these forces formed an important territorial defensive power.

The local fortresses of the popular militia of the Huai region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ar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armed groups. Facing enemy incursions, which threatened them with death, destruction and loss of economic livelihood, the anxious population of the Huai region selected strategic points to build defensive fortresses along the rivers and mountains to protect their homes and fields. These local forces, relying on geographical advantages, were effective in guarding against Jin and Mongol incursion and providing defense, had a stabilizing effect on the border region.

However, it was difficult to coordinate collective military action by these local militias, with their independent organizations and scattered forces. Moreover, the less than competent attempts by the traditional military organization of the Song court to unite these local forces caused a negative reaction among the militiamen of the local fortresses. Simultaneously, the population of the border regions, wedged between the Song and Jin, in economic dire straits and facing questions of survival, naturally had to consider their own safety first. Thus, suspicions towards the motives of the Song court easily surfaced, strai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center and periphery.

By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the local fortresses along the Huai river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I will, in this article, try to adv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organization of local militia forces and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ng court and the periphery.

Keywords: Huai Fortresses, organizing and training, militia group,

Ten-thousand Archers Society, local defense